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在將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董事會報告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在將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董事會報告

2016年2月3日

各位股東：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4.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自2011年5月12日起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股本授權」)。

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盧森堡公司法」)以及章程細則，目前有效的股本授權將於2016年5月11日(即章程細則第4.2條所述目前有效的五年期限結束之日)期滿。

董事會已就以下目的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32-3(5)條編製本報告：

- (i)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代表本公司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代表本公司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上述削減下稱「經削減法定股本」)；
- (ii) 建議將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續期五年，以在股本授權的權限內一次或數次增加本公司已認購股本，而且董事會有權在發行本公司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上述重續下稱「經重續股本授權」)；及
-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以使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生效(上述修訂下稱「修訂章程細則」)。

考慮到(a)本公司的現有已認購股本及(b)可以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及基於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因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大幅超出本公司所需，因此經削減法定股本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中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將與國際性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相符，理由是已發行及已認購的股份將佔經削減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約40%。

將根據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將按其面值一美仙(0.01美元)連同任何最終股份溢價(應由董事會在每一次可能進行新增股本時釐定)發行。

董事會強調，授權限制或撤銷法定優先認購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並且亦是需要的，以便在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框架內發行新股時具有靈活性。

股本授權並非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經重續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續期五年；惟前提是倘經批准，在任何時候可以發行及認購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經削減法定股本。

此外，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乃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重續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將仍然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均載有限制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股本的能力之條文。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該等條文規定董事會在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但如下文所述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如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就股份供股，或已經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除外)。

因此，根據現有的股本授權以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除非根據以下各項，否則，未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不可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 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因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供股」)；或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本公司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並且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i)已發行股份數目或(ii)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
-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分配、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或
- 就按照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與董事會增加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限制將適用於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如果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並未在將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董事會於2016年5月11日後，將不得：

- a) 根據行使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當時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及
- b) 根據於2015年6月4日授出的現有發行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有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剔除股份獎勵對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再者，此將會限制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就其他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

董事會相信，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乃正當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公司利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最大公司利益，以及在依循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承諾始終真誠行事。

由於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董事會在發行本公司新股時將靈活處理並獲授權限制或撤銷股東優先認購權之額外股份發行。

除了並且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相應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倘經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將僅在章程細則中反映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

基於以上所述，在始終符合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股東表決贊成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經削減法定股本、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及建議的修訂章程細則，以便(i)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的範圍及限制內一次或數次增加本公司的已認購股本，為期五年，(ii)授權董事會確定任何股本增加的條件(不論是否涉及股份溢價)及(iii)授權董事會限制或撤銷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



簽署：**Timothy Charles Parker**

職務：董事